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 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调整情况: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6,760,706.96 元(含税)调整为 6,963,764.54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2026 年 2 月 28 日至今公告披露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6,794,9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660,33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 436,234,659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截至前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23,104,4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660,33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22,544,1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60,706.96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760,706.96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27,798.3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798,492.2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8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760,706.9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40%。

如存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调整前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2026 年 2 月 28 日至今公告披露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6,794,9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660,33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变更为 436,234,659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36,794,9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660,33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36,234,6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3,764.54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963,764.54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27,798.3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7,001,540.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0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963,764.5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77%。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2.分红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股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现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除息除权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234,659×0.016)=6,963,764.54 元(含税)。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1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利息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6 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投资者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 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集合类理财产品持有有限制性股票(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现金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形式发放,并将款项(含红利、股息、利息)汇至其在沪股通投资账户,由该账户托管银行向境外投资者进行支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088  
电子邮箱:IR@bright-gene.com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 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至 06 月 10 日(星期三)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通过公司邮箱 info@xf-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11:00-12: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至 0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通过邮箱 info@xf-pharma.com/preCallQn,在线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对公司邮箱 info@xf-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丽娟  
电话:021-50812650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部达标),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738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6,738	146,738	2026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

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功生、汪泽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正方向集团向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注册资本:130670.8189 万人民币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凤凰路 199 号香洲创想中心 17 楼 16 层 1601 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37,300,452.23	46,888,966,713.12
负债总额	39,165,972,876.66	41,328,031,319.32
所有者权益	5,900,541,576.57	5,560,927,890.80

项目	2026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97,570,096.87	3,619,744,183.00
净利润	-2,361,510,076.56	-341,798,826.56
净利润	-2,466,658,068.61	-337,768,431.91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股东为广东省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履行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目的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委托人为自然人,委托人为自然人,应追加自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4.借款金额:不超过 1.33 亿元人民币  
5.借款期限: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6.借款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提供的借款基于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对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 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的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拟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对内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小方制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6.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小方制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7.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或因裁员而离职,或因到期个人原因不续约等,自离职/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及 2004 股,预留授予部分及 123,700 股,合计 125,704 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全额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由公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73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及 2004 股,预留授予部分及 123,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激励对象 2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6,73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 673,26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0,820,000 股变更为 160,673,262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420,000	-146,738	106,273,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400,000	0	54,400,000
股份合计	160,820,000	-146,738	160,673,262

四、异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债权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6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5:00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5: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6%以上股东刘鸿云先生因派派投票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时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意见累计计算,单独计算结果及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00 个全体董事能够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他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3.涉及关联交易而需表决的议案:议案 100、议案 300。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受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若适用)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授权机构决议授权人)出席或授权,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効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授权机构的授权文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电子身份证或有效方式验证/身份证,电子身份证或有效方式验证公司的时间为: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注册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 8 号建艺集团 4 楼  
邮编:518033  
联系电话:0755-8378 6933  
4.会费:免收会费  
姓名:吴雪宁  
联系电话:0755-8378 69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933  
邮箱:invest@ywjz.com.cn  
6.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程序当日将另行通知。  
8.网上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2 日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2789”,投票简称为“建艺投票”。

2. 网络投票交易系统登录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绝。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即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且该次有投票行为,如股东为其具体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其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网址:系统默认登陆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